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 2014-031  
债券代码：122200 债券简称：12 晋兰花

##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备注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安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b>或公司另外安排的具备股东大会召开条件的其他会议场所</b> 。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b>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四条修订，完善召开股东大会地点及召开方式。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b>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和第四款修订,增加对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和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条款。

<p>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b>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b>优先</b>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条修订</p>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备注
<p>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p>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修订</p>

	<p>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b>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第四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四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b>优先</b>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四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b></p> <p>(一)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p> <p>(二)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p> <p>(三)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p> <p>(四)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p> <p>(五) 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p> <p>(六) 募集资金用途;</p> <p>(七) 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p> <p>(八) 决议的有效期;</p> <p>(九) 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p> <p>(十)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p> <p>(十一) 其他事项。</p>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增加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审议时应当表决的事项。</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b>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b></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和增加网络投票规定后,应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布结果,因此删去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的规定。</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b></p>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四十六条修订</p>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